

附件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郭清智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小锋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百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晓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清铭	市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明晶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杜明亮 市应急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石 锐 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任志宏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惠森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工作协调机制下设手续办理、整改规范、监督服务 3 个工作专班。

二、下设工作专班及职责

（一）手续办理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杜明亮 市应急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业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规范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全流程审批，重点统筹项目勘测、立项备案、设计、环评、水保等手续审批；负责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科学核查堆场选址合规性；负责同步衔接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并建立负面清单，推动手续办理与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协同落地，保障堆场建设运营合法规范。

（二）整改规范专班

组 长：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整治，重点包括分点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所涉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堆场污染状况拉网式排查，明确非法堆放点清理、场地防渗防扬尘改造及生态修复等任务时限；负责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现场督导企业落实“一场一策”整改措施，根据堆场土地性质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复垦耕种、补植；负责动态监管煤矸石、粉煤灰运输、堆存、处置环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强化跨部门数据联动；负责同步建立整改验收标准及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整治与土地复垦、固废管理规范衔

接，确保污染隐患彻底消除。

（三）监督服务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清铭 市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对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跟踪督查，确保整治成效；负责严查未批先建、违规占地、违规排放等行为，依法关停整改不达标企业；对整改落

实不力的，启动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处理。定期组织巡查，对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点位坚决取缔并上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利用单位的环境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和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协调做好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和污染治理工作。

纪委监委：负责对综合治理中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宣传部：负责积极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曝光违法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负责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参考国内外相关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处理费用，并根据我市实际，分区合理确定我市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市场处置费用的年度指导价区间。

工科局：负责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治理为重点，制定出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负责加快推广使用氢能车辆。

公安局：负责做好涉嫌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负责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财政局：负责做好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涉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落实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点位项目选址；负责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耕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复垦并适时耕种；对煤矸石和粉煤灰非法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局：负责联合交警大队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水利局：负责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河道沿线排查，发现违规倾倒固废行为，及时督促所涉乡镇街道清理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

堆场选址合规性。

林业局：负责对照林业部门卫片图斑，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林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补植补造。同时与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接配合；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对非法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文旅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应急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投资的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项目立项备案、设计方案、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协调吕梁市行政审批局，帮助企业办理项目环评批复。

能源局：负责加强对全市煤矿、洗煤厂、电厂等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单位监督管理，保证固废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联合交通局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